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持股 5%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：**本公司收到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药业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计划减持部分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 44,072,000 股股份（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.78%，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，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。
- **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华西药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我公司的股份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即 2,479,378 股；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股东华西药业发来的《关于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|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| 44,072,000 | 17.78% | IPO 前取得：44,072,000 股 |

华西药业无一致行动人。

华西药业自我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| 股东名称 | 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 | 计划减持比例 | 减持方式 |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|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| 拟减持股份来源 | 拟减持原因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| 不超过： 2,479,378股 | 不超过：1% | 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2,479,378股 | 2020/9/1～ 2020/11/29 | 按市场价格 | IPO前取得 | 经营发展需要 |

注：1、华西药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我公司的股份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即2,479,378股。

2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我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华西药业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华西药业于2015年7月作出承诺：在2015年年内（2015年7月9日-2015年12月31日）不减持所持西藏药业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华西药业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减持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。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华西药业将结合市场情况、股价表现以及相关减持窗口期规定等因素，决定是否实施和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在减持期间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8日